

中标附件 1: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项目编号	SDGP371000000202602000371				项目名称	威海市中心医院呼吸康复训练仪采购项目		分包数量	1 个
采购人	威海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元）	4.9 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30000.00 元		评审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审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3 时 15 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元）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张永江		550	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	550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友		550	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	550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宫云娟		550	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	550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张淑宁		550	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	550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计		2200	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	2200		
采购人代表：邢春红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乔伟芸				采购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附件 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烟台湘创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 1)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烟台湘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2 日



备注:

1. 当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当同时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2. 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呼吸康复训练仪PE100，生产厂为 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工业集聚区。呼吸康复训练仪PE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响应。呼吸康复训练仪PE100 的 无需响应 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吸康复训练仪PE100 的 无需响应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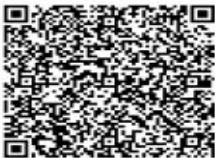
公司（单位）全称（盖章）：烟台湘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2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标附件 3: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602000371
项目名称：威海市中心医院呼吸康复训练仪采购项目
采购包：威海市中心医院呼吸康复训练仪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烟台湘创商贸有限公司



呼吸康复训练仪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响应报价
1	呼吸康复训练仪	PE100	优呼吸	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49,000元	30,000.000元	1.0000	台	30,000元
合计：30000元 (大写：叁万元整)										
备注：无										

投标人公章：烟台湘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8日

中标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威海市中心医院）的（威海市中心医院呼吸康复训练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康复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4072万元，资产总额为668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烟台湘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分支机构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中标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威海市中心医院）的（威海市中心医院呼吸康复训练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康复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4072万元，资产总额为668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烟台湘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分支机构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